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素质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葛炳灶先生、何东挺先生、葛础先生、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提名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董签字：

童水光

刘玉龙

杨庆华

2020年7月3日